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435,743,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80,000 股股票（经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为 84,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0%），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和 1,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质押给质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32,685,000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20%）质押给质权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隆鑫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质押给质权人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380,834,697 股股票及对应的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已

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 限公司	重庆发展产业有 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490,000 股	301,344,697 股	16,000,000 股	380,834,697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	29.31%	1.56%	3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14.67%	0.78%	18.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743,57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435,743,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

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